

证券代码：831065

证券简称：鑫干线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65	鑫干线	2022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韩风、毛光年参与见证。

（七）会议地点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长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为公司 2021 年度亏损，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八）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董事工作报告》。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舒青 联系电话：010-82893092 传真：010-82893096 电子邮箱：shuqing.bj@cabletech.com.cn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